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持續關連交易 對沖代理協議

MLB 及 MMG Finance 各自與 Minmetals UK 就 Minmetals UK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提供代理服務以代表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於倫敦金屬交易所或與金融機構進行若干商品及報價期對沖交易已訂立獨立對沖代理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MLB 修訂其對沖代理協議條款，以上調受限於相關交易的金屬最高數量。

Minmetals UK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對沖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對沖代理協議合計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中至少有一個高於 0.1%，但所有比率均低於 5%，故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MLB 及 MMG Finance 各自與 Minmetals UK 於二零二二年已訂立獨立對沖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已委任 Minmetals UK 作為其代理以代表該附屬公司於倫敦金屬交易所或與金融機構進行若干商品對沖（及倘為 MLB，則進行報價期對沖）交易。根據該等協議，Minmetals UK 亦將使用其現有及已建立之信貸額度以進行該等對沖交易。

該等對沖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訂約方 : 該等委任人 :

- MLB，有關 Las Bambas 礦山（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簽訂，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訂）；及
- MMG Finance，有關 Kinsevere 礦山（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簽訂），

彼等各自行事。

代理：Minmetals UK

代理服務 : Minmetals UK 將 :

- 根據各委任人的指示及作為代表各委任人的代理於倫敦金屬交易所或與金融機構進行有關衍生工具的交易業務（**相關交易**）；及
- 使用其現有及已建立之信貸額度以進行相關交易。

Minmetals UK 亦將根據 MLB 的指示及作為代表 MLB 的代理於倫敦金屬交易所或與金融機構進行報價期對沖交易（**相關報價期交易**）。

期限 : 期限為自各協議之簽訂日起直至訂約方就所有相關交易及相關報價期交易有關的所有責任已獲履行，除非任何一訂約方提前七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所有相關交易及相關報價期交易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相關交易 : 相關交易所涉及的金屬最高數量將為銅 210,000 噸。

任何相關報價期交易將就 Las Bambas 礦山所生產的未對沖銅噸數進行對沖。

服務費 : **相關交易**
各委任人須向 Minmetals UK 支付各訂約方協定的服務費，最高為每噸銅 20 美元（相當於約 156 港元），屬相關交易之主題。

服務費（續）

相關報價期交易

倘出現相關報價期交易項下的追加保證金要求，MLB 須向 Minmetals UK 支付根據任何該等追加保證金總額按 LIBOR 另加年利率 1.5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 SOFR 另加年利率 1.7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計算的服務費，惟有關費用合共不超過 1,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00,000 港元）。

MLB 將於收到發票及足夠的證明文件後退還 Minmetals UK 因相關報價期交易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息差、交易費及佣金。

- 付款條款
- ：
- 各委任人將於每個交易月收到相關交易發票後及於每個日曆月（如適用）收到相關報價期交易發票後根據各自之對沖代理協議向 Minmetals UK 支付服務費總額。
- 保證金要求
- ：
- Minmetals UK 應在不增加額外成本的情況下（上述者除外）承擔可能適用於相關交易及相關報價期交易的所有追加保證金要求。該等委任人將毋須承擔任何追加保證金要求，惟將於相關交易或相關報價期交易結算時向 Minmetals UK 支付任何淨結算金額。

該等對沖代理協議之條款乃經各委任人與 Minmetals UK 公平磋商後達成。

年度上限

根據相關交易可能涉及之金屬最高數量及每噸金屬之最高服務費，以及相關報價期交易的潛在服務費，該等對沖代理協議項下可能於二零二二年向 Minmetals UK 支付的最高總額約為 5.2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40.6 百萬港元）。因此，該等對沖代理協議期限之對沖代理協議年度上限為 5.2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40.6 百萬港元）。

訂立該等對沖代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對沖代理協議將為交易對沖工具提供一個即時、具成本效益且易於使用的平台，讓該等委任人能夠及時獲得 Minmetals UK 現有及已建立之信貸額度，而無需提供信貸支持，並且無需任何追加保證金的要求。

商品對沖將緩解價格下行的潛在風險，並能為本集團未來現金流提供一定程度的額外確定性。相應地，相應地，如在有關波動期間出現適當機會，這將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可更積極地管理短期商品價格風險。銅價及鋅價於二零二二年經歷大幅波動，儘管其價格於年初高開，惟其從六月起已下跌，但近期又自十一月開始上漲。因此，董事會再次認為擴大本集團現有的衍生品交易平台乃屬合適，以便更容易進行對沖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認為，該等對沖代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任職於中國五礦及／或五礦有色，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對沖代理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

上市規則之涵義

Minmetals UK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對沖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所有該等對沖代理協議於生效時之合計所涉及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因此，該等對沖代理協議合計僅於修訂與 MLB 的對沖代理協議時才須予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由於該等對沖代理協議合計所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中至少有一個高於 0.1%，但所有比率均低於 5%，故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MINMETALS UK 資料

Minmetals UK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Minmetals UK 為金屬、礦物及金屬製品的領先貿易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委任人	各自訂立對沖代理協議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而委任人指其中任何一名（個別行事）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該等對沖代理協議	Minmetals UK 與各委任人就 Minmetals UK 提供代理服務以代表該等委任人進行若干商品及報價期對沖交易所訂立之該等協議，而對沖代理協議是指 Minmetals UK 與其中一個委任人訂立之協議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	焦健、張樹強、徐基清及李連鋼
LIBOR	於任何一個曆月的首個倫敦銀行營業日，在湯森路透螢幕 LIBOR01 或 LIBOR02 頁面（或顯示有關利率的任何替代湯森路透頁面）就該月份所顯示的一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倫敦金屬交易所

Minmetals UK	Minmetals (U.K)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MLB	Minera Las Bambas S.A.，一間於秘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MG Finance	MMG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報價期	報價期，即金屬銷售協議訂約方所協定訂立金屬價格之期間
相關報價期交易	Minmetals UK 根據相關對沖代理協議作為 MLB 的代理於倫敦金屬交易所或與一間金融機構進行的報價期對沖交易
相關交易	Minmetals UK 根據該等對沖代理協議作為各委任人之代理於倫敦金屬交易所或與一間金融機構進行之商品對沖交易
SOFR	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或接手公佈該利率的任何其他人士）所公佈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或接手管理該利率的任何其他人士）管理的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暫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連鋼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連鋼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董事長）、張樹強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